

注意事項

澎湖縣112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團體智力測驗

1. 考生請於預備時間內進場並對號入座，鐘響完畢後不得入場，依施測老師指導，不得擅自離開。
2. 施測時請將鑑定卡置於桌面左上角；鑑定入場證如有毀損、遺失或未攜帶者，由試務中心拍照確認身分存證，並補發鑑定入場證。
3. 請自備文具用品（2B鉛筆、橡皮擦、透明無任何字與格線之墊板等），測驗時不得向他人借用。非鑑定必需物品(如小刀及剪刀等)，不得攜入試場。
4. 團體智力測驗開始及結束時間依該測驗標準化程序之施測時間訂之，基於施測需要，測驗開始10分鐘後不得入場，亦不得提早出場。個別智力測驗於報到時間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鑑定資格。
5. 考生不得有交談、左顧右盼、偷看、抄襲、頂替或舞弊情事舞弊行為。
6. 如遇到警報或施測時間已到，不論是否寫完，應立即停止作答。
7. 電子設備含電子錶均不得攜入試場。
8. 不得污損試卷及答案卡或在試卷上作任何標記。
9. 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(卷)攜出試場，違者取消鑑定資格。
10. 抄錄測驗內容為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，如經發現取消鑑定資格。
11. 違反上述相關規定者，提報本縣鑑輔會進行審議，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或取消鑑定資格。
12. 初、複選皆使用此鑑定證，請妥善保存以利查榜，並於鑑定當日時出示。
13. 請家長盡量留在施測學校並保持手機等緊急聯絡電話之暢通；另各測驗間之休息時間及測驗結束後，均不開放家長進入試場，請事先和考生約好測驗結束後之等候及接送地點，以維護學生安全。
14. 如有其他未盡事項，經本縣鑑輔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